

商洛市商州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商洛市商州区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供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确认方：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按照2023年7月18日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SZCG(2023)06号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第十三幼儿园课桌凳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第十三幼儿园课桌凳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课桌凳及办公家具项目1批。

三、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4970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为保证实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性能和功能要求（含投标人自身承诺的性能和功能要求）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供产品必须是优质产品，全新现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专业质量检测中心的质量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在校方监督下，分别在货物安装前、安装完成后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确保甲醛含量、苯含量等符合环保标准，安装必须符合规范，保证质量。

五、项目进度

(一)项目启动工期：合同签订后1日。

(二)项目完工日期：从工程启动之日起17日内。

(三)项目进度详细计划：依据项目要求及供方承诺拟订。

(四)需方应积极配合供方做好课桌凳及办公家具的接收、保管存放及安装工作。

六、项目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第十三幼儿园。

七、质量要求：完全遵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

八、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需方应提供工程所需的外部环境。

(二)供方有责任对该项目的运行环境条件提出要求或建议。

(三)供方按照本合同所附“设备采购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

(四)需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供方与项目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供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五)供方应为需方免费培训技术管理人员和货物使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免费进行培训。

(六)需方应严格按照货物说明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应认真做好货物设备的运行使用记录，以便维修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严禁违章操作，否则后果自负；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请求维护的技术咨询，供方应予以支持。

(七)供方应按本合同技术要求，准时将需方所购货物配备到位，并进行安装调试；所供设备应按质保要求提供保修，终身维护；对需方的维修请求，应有实质性响应，并定期到需方做维护服务。确认方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和协调。

(八)确认方和需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处理合同款项支付

手续。

九、项目验收

(一)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后供方向需方提出交货及验收申请,在30天内,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二)验收小组人员组成:供方代表、需方代表、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标准:按照产品说明书和国颁标准及合同中有关条款进行验收。

(三)验收报告的形成:由验收小组在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十、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合同款项由商州区第十五小学第十三幼儿园负责结算。

(二)付款办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费用,第二年、第三年按照第一年付款时间顺延,第1年付合同价款的30%,第2年付合同价款的30%,尾留的40%在第3年一次付清。

(三)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同款项结算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供方须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合同价总额)及验收报告。

十一、保修与维护

(一)修期:四年。其中全部设备质保四年。

(二)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三)保修期内,凡因需方违规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其更换和修理费由需方负担;因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由供方负责免费解决;双方责任划分不清时,应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权威检验,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供方应及时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石山

(一)供需双方若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属于供方责任的，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属于需方责任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处于相当于供方履约保证金同等数量的处罚。

(二)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负责据实向需方赔偿损失。

(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损失的，由需方负责据实向供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赔偿金。

(五)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除支付守约方以上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如地震）及不可预见的意外，如交通事故、空难、停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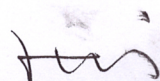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并报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由确认方协调解决，确认方协调无效的，在货物交货地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三)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四)项目验收后，若供需双方发生质量纠纷，由双方按国家质量监



督局颁发的《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办法办理。责任划分按司法程序解决，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确认方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五、合同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 学生课桌椅		
2	课桌椅	1200	套
3	书包柜	16	间 (54 个/间)
4	消防站	1	项
5	安保器材	1	项
6	(二) 办公桌椅		
7	教师办公桌 (集体办公桌)	48	张
8	教室办公椅 (集体办公椅)	48	个
9	行政办公桌	3	套
10	茶水柜	4	套
11	办公沙发+茶几 (3+1+1 组合)	4	套
12	行政办公室文件柜	6	套
13	教师办公室文件柜	40	个
14	会议条桌	4	套
15	会议圆桌	1	套
16	部门办公室办公桌	20	套
17	部门办公室座椅	20	套
18	办公室客椅	40	个
19	户外垃圾桶	3	套
20	室内垃圾桶	20	套
(三) 办公家具			
1	办公桌椅	61	套
2	文件柜	45	个
3	沙发、茶几	9	套
4	党建活动室	1	套
5	会议室 (一桌三椅)	30	套
6	多功能厅	210	个
7	保卫科安保器材 (安保八件套 (含收纳架))	4	套
8	办公室、财务室保险柜	2	个
9	主席台桌	4	个
10	主席台椅	9	个

11	演讲台	1	个
12	准备室桌子	1	个
13	电动扫地车	1	个
14	吸尘器	1	个
15	楼梯间垃圾桶	15	组
16	卡通垃圾桶	1	个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采购项目清单及其它相关内容)。



供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技术应用创
新中心大楼14-15层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刘俊杰

联系电话: 18161882472

时间: 2023年7月31日



需方: 商洛市商州区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街14号区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刘向阳 张蕊

联系电话: 8081500 8061305

时间: 2023年7月31日



确认方: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商洛市移动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田丹群

联系电话: 0914-2327240

时间: 2023年7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